证券代码: 872381 证券简称: ST 富利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 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,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**收购人**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"**承诺相关** 方")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 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,承诺履行涉及行 业政策限制的, 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 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 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相关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 **承诺相关方**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;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责任: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:
 - (四) 违约责任和声明;
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 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三章 承诺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承诺相关方作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**承诺相关方**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**承诺相关方**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的,**承诺相关方**应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,**承诺相关方**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,**承诺相关方**应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**股东会**审议, **承诺相关方**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变

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